

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
1	名称	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零星修缮项目 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68号。 联系人：李工 联系电话：0763-3938609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零星修缮项目结算审核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具体双方协商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68号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（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文）》或最新政策文件，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，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当日开始计算5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、双方共同验收、委托第三方验收等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、双方协商后签署的合同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，包括但不限于整改、支付违约金、解除合同等。</p>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3	备注	无。

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6年5月7日

